梁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

决定书

申 请 人:梁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狮子庙派出所

地 址：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9月8日作出的栾公（狮）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栾公（狮）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1年6月17号上午10点左右，在下河社区学做饭报名。申请人排队好大时候，轮到申请人时赵某跑到申请人前面加队，申请人拉住领导手说按照排队顺序。领导说先去那屋报名。申请人向那屋走，赵某骂申请人，申请人也骂赵某。赵某朝申请人脸上打一耳光，然后用手机打了两下。申请人追上去用脚踢赵某，但都没有打到她身上。赵某又照申请人头上打，拉住头发。申请人咬了赵某一口，赵某松手。申请人跑到一老汉身后，赵某穷追不舍，别人拉开。申请人去派出所报案，希望公平解决。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案情简要:

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时30分许申请人与赵某在栾川县狮子庙乡金河湾社区因排队报名学习做饭问题发生争执进而撕打，赵某用手机朝申请人打几下，申请人将赵某的胳膊咬伤，致使双方均有轻微伤情，赵某自愿放弃伤情鉴定，申请人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

二、办案程序：

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时30分许，梁某报警称“自己被赵某殴打。当日狮子庙派出所按法定程序受理该案。6月18日，对当事人赵某进行询问。6月21日，对证人孙某、冯某进行询问。8月24日，收到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针对梁某伤情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梁某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8月24日，将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针对梁某伤情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告知梁某本人。8月25日将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针对梁某伤情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告知赵某。9月8日，让梁某看完现场监控视频后对梁某再次询问。后依法向梁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陈述和申辩权利，并对梁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当日，依法向赵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陈述和申辩权利，并对赵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9月8日，栾川县公安局狮子庙派出所依法作出给予赵某、梁某各罚款壹佰元的处罚决定。

三、证据材料：

违法行为人陈述材料、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频、伤情照片、鉴定意见等。

四、被申请人的答复：

1.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与赵某因排队发生口角后赵某朝其扇一巴掌，又用手机朝其打两下，后申请人拉着赵某的手朝赵某的手臂啃了一下。经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针对申请人伤情出具的鉴定意见结论显示，申请人的伤情为轻微伤。2.当事人赵某在询问笔录中称与申请人在狮子庙金河湾社区因排队问题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拿手机对着申请人录像，后申请人骂着朝赵某推，后赵某跑开，申请人追上朝赵某手臂咬了一口。3.经询问现场证人孙某、冯某，均称未看到二人谁先动手打架，但能证实二人有发生厮打行为的事实存在。4.经调取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二人发生厮打后申请人有用手打赵某头部，扇赵某脸，用脚踢赵某等动作。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处罚公正，敬请栾川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点左右，申请人与赵某在狮子庙金河湾社区参加贫困户培训因排队发生争执进而互相撕扯。在撕扯过程中，申请人将赵某胳膊咬伤。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被申请人认定的案件事实部分本机关予以确认。

2021年6月17日，申请人报警称自己被赵某殴打。2021年6月17日，狮子庙派出所受理该案。6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行政案件相关权利义务，申请人签署《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6月17日16时21分至6月17日17时05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一次询问。6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2021）第06\*\*号鉴定委托书。2021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向赵某告知行政案件相关权利义务，赵某签署《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6月18日12时15分至13时33分，被申请人对赵某进行询问。6月18日，被申请人向赵某送达了鉴定委托书（2021）第06\*\*号。6月21日，被申请人向孙某、冯某告知行政案件相关权利义务，孙某、冯某签署《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6月21日10时15分至10时32分，被申请人对孙某进行询问。6月21日8时45分至9时24分，被申请人对冯某正进行询问。8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8月24、25日，被申请人将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针对申请人伤情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分别告知申请人和赵某，申请人和赵某签署《鉴定意见告知笔录》。9月8日，申请人对梁某进行第二次询问。9月8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赵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陈述和申辩权利。9月8日，栾川县公安局狮子庙派出所作出栾公（栾）行罚决字（2021）4\*\*、4\*\*号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并客观、公正、及时办理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

证据材料：

1. 受案登记表；
2. 受案回执；
3. 梁某报案材料；
4.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
5. 梁某第一次询问笔录；

（六）赵某询问笔录；

（七）孙某询问笔录；

（八）冯某询问笔录；

（九）鉴定委托书送法回执2份；

（九）司法鉴定意见书；

（十）鉴定意见告知笔录；

（十一）梁某第二次询问笔录；

（十二）伤情照片;

（十三）视频资料；

（十四）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本机关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系因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正确处理而引发，权利人应选择合法的救济途径化解矛盾和解决纠纷。公民对于自己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担责任的同时应认真反思自己的德行，加强依法维权意识，以德服人、依法维权更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也更利于矛盾的根本化解。

合法合规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办案机关应着重关注矛盾的根本所在与处理的效果，切实关注群众的根本诉求，倾听群众的心声，不仅要做到依法办理，更要彰显处理的实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栾公（狮）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栾公（狮）行罚决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1月3日